

立法程序與技術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法制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	法制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法制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	法制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p>一、了解立法所需要的基本知識與法律概念。</p> <p>二、了解立法時應該注意哪些立法的程序與技術知識。</p> <p>三、有能力從具體的個別法律，將立法學所具備的知識跟實際處理立法業務的工作建立二者之間的連結關係。</p> <p>四、有能力協助業務單位擬定法規草案。</p> <p>五、熟悉法規結構和法制用語。</p> <p>六、針對業務單位的法規草案提供諮詢意見。</p> <p>七、培養法制工作者在處理立法相關事務時，有能力檢驗所立的法律是否合憲，是否符合依法行政、法律保留等一般法律原則，因此要有能力了解立法程序中憲法、法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的區別。</p>
命 題 大 綱	
<p>一、起草法律的幾個基本原則</p> <p>二、中央法規標準法</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 總則</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二) 法規之制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三) 法規之施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四) 法規之適用</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五)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六) 附則</p> <p>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 議案審議</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二) 覆議案之處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三) 委員會公聽會之舉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四) 行政命令之審查</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五) 黨團協商</p> <p>四、地方制度法</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 地方自治</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二)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p>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立法程序與法制作業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警察法制人員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法制作業之原理原則。 二、了解中央法規之立法技術與程序。 三、了解地方自治法規之立法技術與程序及限制。 四、了解立法院之議案審議程序。
命 題	大 綱
一、法制作業之原理原則 (一) 法制作業應遵循事項 (二) 法規用語與體例 (三) 法規衝擊影響評估	
二、關於地方自治條例與自治規則 (一) 自治條例與自治規則之定義、名稱 (二) 地方自治條例與自治規則之限制 (三) 地方自治條例之訂定程序 (四) 自治規則之訂定程序	
三、關於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訂定程序、適用原則及實務作業 (一) 行政程序法關於訂定法規命令之程序 (二) 未踐行相關程序時之效力為何 (三) 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之適用原則 (四)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試擬	
四、關於立法院之議案審議 (一) 關於法律案之審議 (二) 關於預算案之審議 (三) 關於覆議案及其他議案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得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